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被告專用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聲請人即被告 (法人/代表人) (請以正楷簽名)	聯絡電話：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住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	
聲請日期	預定檢閱時間		
月 日 時 分	月 日 時 分		
股別	股	案號	年度 字第 號
		案由	
聲請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與卷證影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查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紙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閱卷證原本(應載明非檢閱卷證原本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理由及釋明資料)：		
備註：在押(監)聲請人同意矯正機關在其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得由聲請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自行負擔之相關費用。			
下次開庭日期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		
檢察官准駁批示	付與卷證影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開示		檢察官 簽名或蓋章
	檢閱卷證原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	
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	新台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	
書記官付與卷證影本時間	聲請人或代理人 (限被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，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)收訖簽名或蓋章		書記官 簽名或蓋章
月 日 時 分			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 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 電話：(08)7535211 傳真專線：(08)7531728			